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短线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刘坤莉及其配偶、监事黄霞及其配偶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刘坤莉及其配偶、监事黄霞及其配偶于2022年10月17日至11月9日交易公司股票如下：

公司董事刘坤莉于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9日，通过股转系统累计买入900股，交易均价2.80元/股，卖出1,100股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20元/股。公司监事黄霞于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9日，通过股转系统累计买入1,100股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20元/股，卖出900股，交易均价2.80元/股。

####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一）公司经与上述股东确认，本次短线交易的发生是由于其疏忽了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导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未来不会进行短线交易。

（二）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短线交易黄霞及其配偶未产生收益，刘坤莉及其配偶产生的收益，公司已收回。

（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